共青团安庆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安青办(2014)18号

关于开展"践行核心价值观 携手共筑中国梦" 寻找乡村好青年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团委: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青年思想引导工作,选树农村青年优秀典型,引导农村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,按照团中央和团省委部署要求,团市委决定从 2014 年起开展"践行核心价值观" 携手共筑中国梦"寻找乡村好青年活动(以下简称"寻找乡村好青年"活动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践行核心价值观 携手共筑中国梦

二、活动时间

每两年举办一次,2014年市级寻找活动于7月—9月开展。

三、类别标准

(一) 参选对象

对象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35 岁以下农村青年, 共分乡村创富好青年和乡村道德好青年两类。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、有金融系统不诚信记录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、有违法上访行为等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不得参选。

(二)选树标准

- 1. 乡村创富好青年:在诚信创业,带动致富,奉献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,为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作出积极贡献。具体标准为:
- ①扎根农业、热爱农村,踊跃投身农村改革发展实践, 为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做出积极贡献;
- ②能够开展自主创业,具有较强的拼搏意识和创新精神,在广大农村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;
- ③在实现自主创业致富的同时,能够充分发挥带头作用,以结对帮建、技术支持、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带动其他农村青年共同创业;
- ④能够恪守创业和经营管理的市场规则,树立诚信意识,坚持守法经营,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和信誉;
- ⑤在自身事业实现发展的同时,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积极奉献社会,在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中发挥作用。
- ⑥种养殖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涉农企业、大学生村官等领域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农村青年能人优先推荐评选。

- 2. 乡村道德好青年:在尊老爱幼,邻里和睦,热心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,为促进乡风文明、共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具体标准为:
-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,在广大青年群众中反响较好;
- ②带头弘扬文明有序的生活方式,自觉养成健康科学的生活习惯,为丰富农村青年文化生活、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;
- ③关爱他人,尊老爱幼,能够主动帮助贫困群众等弱势 群体;
 - ④具有良好的家庭美德,邻里和睦,关系融洽;
- ⑤热心公益事业,主动投身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、 志愿服务、扶贫解困、乡村环境治理、植树造林等活动,以 实际行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

活动原则上在市、县、乡三个层级各寻找和选树 10 名 "乡村好青年"(含两类,每类 5 人)。市级"乡村好青年"将推荐参评省级"乡村好青年"。

四、产生办法

"寻找乡村好青年"活动通过组织发动和网络宣传相结合、逐级选树和阶段推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,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,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习讨论,明确本地"乡村好青年"具体评价推荐标准,大力寻找发掘乡村好青年的追梦故事,

采集事迹材料,发动青年参与,开展社会评价。"寻找乡村好青年"活动自村和乡镇直属团组织开始,逐级选树推荐。 乡、县级团委要按照明确标准、广泛寻找、公示宣传、认定 产生、成长分享、向上推荐六个环节,做好"寻找乡村好青 年"工作:

- 1. 制定标准。结合本地青年思想实际,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活动,明确本地"乡村好青年"具体评价推荐标准;
- 2.广泛寻找。层层广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,按 照本地"乡村好青年"具体评价推荐标准,寻找、发现、推 荐身边的创富好青年和道德好青年;
- 3.公示宣传。对推荐产生的"乡村好青年"候选人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,并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方式对"乡村好青年"事迹进行宣传;
- 4. 认定产生。各地可通过共青团网站、官方微博设置活动专门网页,发布候选人事迹,组织青年开展网络投票活动,通过参考网络投票结果、综合评价等方式产生本辖区的"乡村好青年";
- 5. **分享交流**。各层级"乡村好青年"产生后,均要举办 1 次以上"我的中国梦""奋斗的青春最美丽""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"等活动,分享"乡村好青年"敢于有梦、勇于追梦、勤于圆梦的青春故事,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 - 6. 向上推报。乡镇团委产生本级10位"乡村好青年"(每

类 5 人),并作为县级"乡村好青年"候选人向县级团委推荐。县级团委产生本级 10 位"乡村好青年"(每类 5 人),并作为市级"乡村好青年"候选人向团市委推荐;团市委产生市级 10 位"乡村好青年"(每类 5 人),并作为省级"乡村好青年"候选人向团省委推荐;

向上逐级推荐时,要报送 1500 字左右候选人事迹材料、证件照和生活照。团市委产生的市级 10 位 "乡村好青年",各地还需另外提供微视频,以便向团省委推荐。照片规格和微视频具体要求待团省委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7月,各级团委开通活动专题网页、微博和微信,为活动宣传造势。各村团组织、直属团组织向乡镇团委推荐,产生乡镇级"乡村好青年"。

- 8月,产生县级"乡村好青年"。
- 9月,产生地市级"乡村好青年"并向上级推荐省级"乡村好青年"(每类5人)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。开展"寻找乡村好青年"活动是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、深化推进农村青年教育引导的重要载体,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凝聚广大农村青年的力量助力实现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,各地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严格按照评选标准、数量、时间安排抓好实施,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

- 2. 要明确职责。乡镇团委作为此次活动的落实主体,要做好宣传引导、组织评选、向上推荐等工作;县级团委要加强对所属团组织的工作指导,对评选的本级人选进行审核把关,并负责向上推荐参评人选;团市委将做好对所属县(市、区)的督促、检查、指导,对市级人选进行审核把关,并负责向团省委推荐参加省级评选。
- 3. **要严格标准**。各地要按照市级方案要求,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,进一步细化评选标准,严格依据标准 开展本级评选及向上推荐,保证评选出的优秀青年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。
- 4. 要加强宣传。各地要通过网站、微博等新媒体工具,及时宣传活动的目的、意义及优秀青年的先进事迹,激发广大团员青年参与的热情。7月中旬,团中央将开通"寻找乡村好青年"活动官方网站,组织开展人物展示、推举及网络投票、事迹分享活动。待团中央网站开通后,各地要利用好活动网站,及时将各级"乡村好青年"基本信息录入活动官方网站数据系统。
- 5. 要统筹结合。各地要把此次活动与开展的我的中国梦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创业故事分享活动等相关工作结合起 来,充分用好优秀青年典型事迹,切实加强对农村青年的思 想教育引导。要注重把活动融入到农村青年创业致富"领头 雁"培养计划、创业小额贷款、技能培训、保护母亲河行动、 志愿服务等工作载体当中,及时发现和培养各领域好青年。

要把本级"乡村好青年"特别是"乡村创富好青年"吸纳为"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"及其他团内表彰项目的评选范围,在项目、资金、信息、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。

请各地于 7 月 18 日前上报实施方案到团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,并分别于每月底报送各层级"乡村好青年"的活动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: 江凯 胡兵兵

联系电话: 5346472

电子邮箱: aqyouth@126.com



附件 1:

参加市级"乡村好青年"评选候选人汇总表

公章(县级团组织):

年 月 日

序号	县(市、区)	乡镇	村	姓名	年龄	单位及职务	手机	推荐类别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附件 2:

市级"乡村好青年"候选人推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	
文化			政治				
程度			面貌			照片	
所属	-	乡村	单位				
地区			及职务				
√ Lπ	推荐			□乡村创富好青年			
手机			类别				
简要							
事迹							
(300							
字)							
乡镇				县级			
团委				团委			
审核		从去		意见			
意见		签章		79.70		签章	
	全	F 月	日			三月日	

注: 此表加盖公章后,连同 1500 字事迹材料 1 份、一寸免冠照片(除纸质版表格张贴 1 张外,另还需邮寄 2 张 1 寸照片)和生活照各 2 张 (入围市级"乡村好青年"的,另补寄微视频光盘 2 张)一并报送团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。